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5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5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以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基金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8、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开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在认购时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1、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即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合规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各类债券风险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同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20%,从而还可能面临股票市场下跌造成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从而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以及汇率因素带来的特有风险,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详细了解本基金的具体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损失。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基金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A类基金份额:京管泰富京信债券A
C类基金份额:京管泰富京信债券C

3、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5285,C类基金份额:025286

4、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的募集安排

1、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各代销机构发售时间安排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信息请垂询对应销售机构。

3、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2)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瑜
设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5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婉溶
联系电话:400-898-3299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监复〔2010〕440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672.435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旭东
联系电话:(0512)6986669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瑜
联系人:邓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
网址:www.cdbsfund.com

(2)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上交易
网址:https://etrade.cdbsfund.com/etrade

2、其他销售机构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青美平措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3、4、12层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二号楼A座南塔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幢1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户服务热线:(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3)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热线:(021)20538880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4)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18层2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21层
法定代表人:何未来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5828
网址:www.licai.com

(2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g.com.cn/

(2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70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703-A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066-1199
网址:www.xinlande.com.cn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1601-1605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瑜
联系人:姚劼
电话:400-898-3299
传真:(010)5936329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东方、刘莹
联系电话:(010)85087174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胡东方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京管泰富京信债券,基金代码:A类025285、C类025286)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8-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兼总经理胡恩雪出席并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03,60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23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36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36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36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9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19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202%;反对19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0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8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反对197,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72%;反对197,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24%;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63,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4%;反对22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932%;反对22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0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93,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19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885%;反对19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73%;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91,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19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2,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02%;反对19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56%;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欣仪、肖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代码"36001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工行优1"从前次重置日起将满5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工行优1"的票面股息率进行再次重置。

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即2025年11月18日,简称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5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56%。

据此,自2025年11月23日起,"工行优1"重置后的基准利率为1.58%,固定息差为1.56%,票面股息率为3.1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助理聂宁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聂宁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聂宁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0,000股
持股比例	0.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聂宁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